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正确实施，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规避投资风险，保证投资收益，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投资管理范围：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内对外基本建设项目（含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购置（不包括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投资）。

第三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各类投资决策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业规划和上市公司监管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的需要，合理配置资源，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应审慎注意投资风险，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有关政府投资（包括政府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等项目）和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投资实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各类投资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由公司经营层研究并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

（一）项目立项

由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审查并经公司进行立项决策，进入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列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视同立项，直接进入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公司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并报公司决策，通过后进入初步设计阶段。需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项目审批规定进行报送。

（三）初步设计

公司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需按国家投资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由公司基本建设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并报公司决策，通过后进入开工建设阶段。

第九条 资本性股权投资

资本性股权投资由投资单位提出申请报告，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资产、经营状况、投资风险等方面尽职调查，形成意见报公司决策审批。

第十条 固定资产购置

固定资产购置实行限额权限管理。

限额以上的重大成套装备（含进口）等固定资产购置需报公司决策审批，限额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由各单位和部门统筹安排，并编制年度计划报公司备案。

第三章 投资审批权限和制度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依法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重大投资项目等事项。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等重大事项决策行使如下权利：

（一）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批。

（二）股东大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不含 15%）的单个项目进行审批。

（三）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股东大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不含 2%）的项目进行审批。

（四）公司在进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述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实物资产及其它财产权利的收购、出售）时，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计算以下五个测试指标（简称五个比率作为判断标准）：

- (1) 资产总值测试：
$$\frac{\text{涉及交易之资产总值}}{\text{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总值}} \times 100\%$$

（包括无形资产）
- (2) 收益测试：
$$\frac{\text{有关收益所涉及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text{上市公司合并收益}} \times 100\%$$
- (3) 代价对总市值测试：
$$\frac{\text{拟支付的代价总值}}{\text{上市公司总市值}} \times 100\%$$
- (4) 新发股本测试：
$$\frac{\text{上市公司拟新发行作为交易代价的股本价值}}{\text{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本价值}} \times 100\%$$
- (5) 盈利测试：
$$\frac{\text{涉及交易资产之盈利}}{\text{上市公司的合并盈利}} \times 100\%$$

凡上述五项规模测试的任何一个结果大于等于 25%，均须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部分权利。由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如下事项：

（一）董事会负责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批

准。

（二）董事会可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投资计划作出不大于15%（含15%）的调整；授权董事长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投资计划作出不大于10%（含10%）的调整。

（三）对于单个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勘探开发、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含15%）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长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项目进行审批。

（四）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性投资的，董事会对单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含2%）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长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含1%）的项目进行审批。

（五）新商机的选择权及新业务的优先认购权。

董事会就在避免同业竞争（包括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新商机的选择、对新业务的优先认购权等）事项进行决策时，只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投票表决。

（六）上述对董事长的投资权限和授权均指对公司主业范围内的投资。对公司非主业范围内的投资如超过公司的年度投资额的5%，均须经董事会审批，未超过年度投资额的5%的投资授权董事长审批。

（七）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述投资需按第十二条

第（四）款规定的测试比率进行测试的，公司董事会对测试比率大于等于 5%且小于 25%的投资进行审批，对于测试比率小于 5%的投资，董事会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十四条 如本办法涉及的投资为关联交易，则必须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进行测试，并按照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对于须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的投资计划和项目，应先提交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后，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其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在必要及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股东大会决议有关的事项，但又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第十八条 需要决策的投资计划和项目，由投资管理部门组织审查或召开专家论证会审查后，提交公司分管副总裁、总裁或总裁办公会审核，形成经营层意见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

第四章 投资的监控管理

第十九条 在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经理)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在投资项目完成后，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和后评价。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在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投资业务的单位及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公司将及时组织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